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TIMBER COMPANY LIMITED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8)

訂立中蒙邊界跨境物流項目意向書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奇峰投資(為潛在買方)訂立兩份意向書，內容有關其可能收購於中國及蒙古邊界之煤碳跨境物流項目中兩間營運商各自控股權益。

同日，奇峰投資(為潛在買方)訂立另一份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收購於中國及蒙古邊界透過公路運輸進行煤碳跨境物流業務之營運商之控股權益。

各份意向書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因此，據此項下擬將進行之收購事項未必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始行刊發。倘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百分比率於簽立任何正式協議時獲確認且擬將進行之收購事項出現任何其他重大進展時，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並適時採取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奇峰投資(為潛在買方)訂立兩份意向書，內容有關其可能收購於中國及蒙古邊界之煤碳跨境物流項目(「**該項目**」)中兩間營運商各自控股權益。

同日，奇峰投資(為潛在買方)訂立另一份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收購於中國及蒙古邊界透過公路運輸進行煤碳跨境物流業務之營運商之控股權益，且該營運商與該項目之營運商有長期合作關係。

有關輸煤運輸機業務之兩份意向書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奇峰投資與賣方A訂立意向書（「**第一份意向書**」）。賣方A持有目標公司一之全部股權。根據第一份意向書，賣方A有意向出售且奇峰投資有意向收購目標公司一之全部股權或控股權益之55%或以上。目標公司一為該項目之中國營運商且持有有關該項目之中國許可證及資產。第一份意向書有待訂立正式協議。自第一份意向書日期起四個月期間內，奇峰投資有權對目標公司一進行盡職審查，且擁有唯一專屬權與賣方A進行磋商，以議定及簽立正式協議。奇峰投資擬將收購之權益實際百分比以及奇峰投資擬將支付之代價須待進一步磋商，且將於訂立正式協議時釐定。

同日，奇峰投資與賣方B、賣方C、賣方D及賣方E訂立意向書（「**第二份意向書**」）。該等賣方各自持有目標公司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8%、18%、10%及5%。根據第二份意向書，賣方B、賣方C、賣方D及賣方E有意出售且奇峰投資有意向透過其自身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控股權益之70%或以上。目標公司二持有蒙古公司A全部股權之78%。蒙古公司A為該項目之蒙古營運商且持有有關該項目之蒙古許可證及資產。第二份意向書有待訂立正式協議。自第二份意向書日期起四個月期間內，奇峰投資有權對目標公司二進行盡職審查，且擁有唯一專屬權與賣方B、賣方C、賣方D及賣方E進行磋商，以議定及簽立正式協議。奇峰投資擬將收購之權益實際百分比以及奇峰投資擬將支付之代價須待進一步磋商，且將於訂立正式協議時釐定。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深知、瞭解及確信，賣方A、賣方B、賣方C、賣方D及賣方E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煤礦公路運輸業務之意向書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奇峰投資與賣方F訂立意向書（「**第三份意向書**」）。賣方A持有目標公司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第三份意向書，賣方F有意向出售且奇峰投資有意向收購目標公司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控股權益之55%或以上。目標公司三持有蒙古公司B之全部股權，而蒙古公司B於中國及蒙古邊界透過公路運輸經營煤碳跨境物流業務，且持有有關跨境煤碳運輸業務之許可證及相應資產，同時與該項目之營運商有長期合作關係。第三份意向書有待訂立正式協議。自第三份意向書日期起四個月期間內，奇峰投資有權對目標公司三進行盡職審查，且擁有唯一專屬權與賣方F進行磋商，以議定及簽立正式協議。奇峰投資擬將收購之權益實際百分比以及奇峰投資擬將支付之代價須待進一步磋商，且將於訂立正式協議時釐定。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深知、瞭解及確信，賣方F為獨立第三方。

一般資料

第一份意向書、第二份意向書及第三份意向書各自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因此，據此項下擬將進行之收購事項未必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始行刊發。倘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百分比率於簽立任何正式協議時獲確認且擬將進行之收購事項出現任何其他重大進展時，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並適時採取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蒙古公司A」	指	一間於蒙古成立之有限公司
「蒙古公司B」	指	一間於蒙古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奇峰投資」	指	奇峰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一」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二」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三」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A」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B」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C」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D」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E」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F」	指	一名加拿大籍護照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主席
李志剛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志剛(主席)、景濱(行政總裁)及鄭文科；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偉德、李湘軍及陳小明。

倘本公佈所提述之中國實體、部門、設施或名稱之中英版文本存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文本為準。